

附件 5

## 秦皇岛市工程建设项目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事项申报材料（试行）

### 一、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1. 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文件
2. 项目建议书文本

### 二、政府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1.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4. 选址意见书
5. 用地（海）预审意见
6. 节能审查意见
7.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8.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9.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

### 三、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1.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2.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3. 项目初步设计文本

#### **四、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1. 项目申请报告
2. 选址意见书
3. 用地（海）预审意见
4.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5.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6. 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国有资产出资的，需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购项目申请报告还应包括并购方情况、并购安排、融资方案和被并购方情况、被并购后经营方式、范围和股权结构、所得收入的使用安排等

#### **五、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 **六、选址意见书**

1. 建设项目选址申请
2. 批准类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批准文件或者核准类建设项目拟报批的项目申请报告
3. 标明建设项目拟选址位置的地形图

#### **七、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1. 拟建项目选址方案（主要包括：1. 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分析；2. 项目的选址比选方案；3. 项目对风景名胜区的资源生态和景观环境影响评价分析；4. 项目的初步设计及其它基础资料；5. 项目用地红线图）

2. 在风景名胜区内实施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申请文件

3. 拟建项目所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出具的审查报告（报告中附专家审查意见）

4 拟建项目所在风景名胜区的规划文件及批复（经批准的风景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文本及批复文件）

## 八、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1. 勘察设计文件（包括附件）

2. 下一级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批的文件（如有）

3.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4. 建设单位管理机构设置及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5. 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所需的专题论证材料

## 九、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申请审核

1.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申请书

2.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

3.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项目论证报告

## 十、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1. 初步设计审批申请函

2. 初步设计报告及附件
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
4.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批复文件
5.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
6. 资金筹措文件
7. 项目建设及管理机构批复文件
8. 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
9. 用地(海)预审意见
10. 取水许可
11. 压矿审批文件
12. 地质灾害评估
13.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 **十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出让方式：**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
2. 建设项目批准或核准、备案文件；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 标示拟用地范围的一比一千或一比五百现状地形图。

##### **划拨方式：**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
2. 建设项目批准或核准、备案文件；

3. 标示拟用地范围的一比一千或一比五百现状地形图。

## **十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书

2.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4.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5. 规划调整或拆迁已取得同意或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等材料

## **十三、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1.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申请书

2.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附件

3. 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批复文件